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114年度原住民族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實施計畫



114年2月

# 114年度原住民族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會114年度施政計畫。

**貳、目標**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改善原住民社區（部落）生活環境，強化及維護本市或本會經管之既有原住民族文化及公共設施品質，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實施期程**

自計畫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計畫經費用罄時，由本會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肆、實施場域**

- 一、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部落。
- 二、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族聚落。
- 三、本市或本會經管既有原住民族文化及公共設施。
- 四、本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據點。

**伍、實施內容**

一、主要工程項目：

- (一)原住民族部落既有聯絡道路及農機道路、排水溝、駁坎及欄杆等。  
(註：農機道路是指原住民族地區內聚落至耕作地之農產及生產資材運輸道路，路寬未達2.5公尺，且未納入公路法管理之既有農用道路，並供公眾通行使用。)
- (二)原住民部(聚)落公共環境安全及綠美化。
- (三)原住民族公共服務據點及其周邊環境（含無障礙設施、綠美化）安全維護。
- (四)既有原住民族文化及公共設施室內外及周邊環境維護及改善（含除草、植被及綠美化等）事項。
- (五)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之項目。

二、下列項目非本計畫實施範圍，不予受理：

- (一)公路系統道路。
- (二)都市計畫區內道路（農業區、保護區除外）。
- (三)觀光地區道路。

- (四)林班地內之農路及林道。
- (五)農地重劃區內農路。
- (六)河川治理範圍內之高灘地。
- (七)海岸範圍內。
- (八)房屋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 (九)其他主管機關維護權責之設施。

## 陸、實施步驟

- 一、本會收受提案表（附件一）後，依本計畫辦理書面初審作業，必要時得請提案人於限期內提供佐證文件以利審查，提案人逾期未提供或無法提供者，視同撤回提案。
- 二、經書面初審通過者，由本會於10日內排定現地會勘，邀集提案人、相關關係人(或單位)及施工、設計及監造廠商共同與勘，並製作會勘紀錄，並於會勘後5日內將函送會勘紀錄予與勘人員，及函知提案人會勘結果。
- 三、會勘結果如經本會審核符合計畫目的與效益者，於簽報會勘紀錄時，併同確認施作範圍，經機關首長核定後錄案施作。
- 四、經錄案施作之工程案件，由本會函知設計單位提出工程設計(含預算)書圖，經本會審核同意後，由本會函告施工單位施作工程。
- 五、工程設計前置作業，應就擬施作工程項目徵詢在地居民意見，並取得共識，俾做為設計之參考。在符合施工規範及相關法規的前提下，施工設計將優先採用低碳水泥（混凝土）、環保再生材料，以達淨零減炭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 六、各工程案件如有違反法令、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使用權利、不符本計畫各項規定或其大重大事由等，本會得取消工程施作。
- 七、本計畫執行工程經費用罄時，停止受理案件之提案，俟次一年度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及計畫公布實施後，再行受理。

## 柒、審核原則

- 一、本計畫工程屬公共性質，須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急迫性之工程項目，且單次派工金額在150萬元以下為優先處理原則。
- 二、本計畫之工程施作土地以公有為優先，並應取得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使用為原則，若工程施作涉及私有土地者，於辦理設計階

- 段前亦應由陳情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使用同意書。
- 三、提報案件不得與現有法令不符或重複補助情事，且應排除其他相關計畫已編列預算補助之範圍及項目。
  - 四、施作項目倘屬其他主管機關權責或符合其他特定項目公共建設計畫補助範圍，由各該主管機關或該計畫程序辦理，本計畫不予受理。
  - 五、提案施作範圍不得為私人園內道路及農場內道路改善或私闢道路。
  - 六、因個人土地開發行為所造成之水土保持改善需求，應先釐清水土保持義務歸屬，由權責單位或水土保持義務人辦理。
  - 七、農路、林道、公路（鄉道、縣道、省道）等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各項管養工作應由各該道路主管機關自行籌措經費。
  - 八、道路路面改善項目之工程用地應由提案人確認合法性，既成道路之認定及用地處理問題請提案人依法辦理；其餘公共設施之興建、改建或修繕，提案機關應具備設施及用地所有權，惟如因部落意象、公共安全或災害防救等因素而施作於他人或其他機關之設施及用地，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用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取得他項權利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九、工程案件應檢視工程範圍內是否已有施作其他公共設施，是否還在保固存續期間，除舊有設施已傾圮毀壞，應避免拆除重作。

#### **捌、經費來源**

由本會年度預算支應。

#### **玖、預期效益**

維護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及遷居都會區原住民聚落居住環境與生命安全，提高原住民生活品質，希藉由本計畫之執行，期能達到改善族人生活品質及縮短城鄉差距之效益。

**壹拾、**本實施計畫奉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原住民族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提案表

一、提案項目：（請勾選）

- 原住民族部落既有聯絡道路及農機道路、排水溝、駁坎及欄杆等。
- 原住民部(聚)落公共環境安全及綠美化。
- 原住民族公共服務據點及其周邊環境（含無障礙設施、綠美化）安全維護事項。
- 既有原住民族文化及公共設施室內外及周邊環境維修及養護（含除草、植被及綠美化等）事項。
- 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之項目。
- 其他\_\_\_\_\_。

二、提案說明(詳敘需求原因，如設施老舊不堪使用或已逾使用期限、公共設施破損、畸零地綠美化…等)

三、擬施作地點：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_\_\_\_\_段\_\_\_\_\_地號

四、現地照片：（將大略相關位置標明即可）

五、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提案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會勘紀錄表

會勘事由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會勘地點			
主持人		紀錄	
會勘人員	單位	姓名	
土地現況及權屬說明			
會勘過程及概況摘要	<p>一、提案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部落既有聯絡道路及農機道路、排水溝、駁坎及欄杆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部(聚)落公共環境安全及綠美化。</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公共服務據點及其周邊環境(含無障礙設施、綠美化)安全維護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原住民族文化及公共設施室內外及周邊環境維修及養護(含除草、植被及綠美化等)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之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二、工程用地所有權人<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徵詢中 提供土地使用。</p>		

(續下頁)

會勘事由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會勘地點			
主持人		紀錄	
會勘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錄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項目，由區公所或本會提報或轉請權責機關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工程經費龐大，以專案方式由區公所向市府提報重大先期計畫或向中央部會爭取經費挹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本計畫目的、效益及施作範圍與項目，不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